

國立國父紀念館公開甄選人員公告

職稱	助理研究員(工務機電組)
職系	土木工程職系
官職等	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
名額	1 名(備取 2 名)
公告期限	106 年 11 月 1 日至 106 年 11 月 20 日止
資格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大專以上土木或建築相關科系畢業。2. 具土木或建築工程職系任用資格，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情事者。3. 曾辦理重大工程及工程專案管理經驗者。4. 具土木、建築之工程品質管理、履約管理經驗及熟悉採購法令者。5. 主動積極、服務熱忱、思慮敏捷、具協調溝通能力者。
工作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執行本館專案計畫及辦理營建工程。2. 執行本館採購及辦理修繕相關業務。3. 辦理營繕工程設計、招標、施工、驗收等相關事宜。4. 辦理工程案件之施工管理、品質管控及工程查核等事宜。5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辦公地點	國立國父紀念館(臺北市仁愛路 4 段 505 號)
聯絡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意者請檢附公務人員履歷表(內容應含照片、基本資料、學經歷、工作經驗及自傳等。)、身分證正面影本、考試及格證明書、最近 3 年考績、銓敘部審定函、最高學歷證明(持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提供經我國駐外管處查驗之文件)專業證照等相關資料影本，於 106 年 11 月 20 日(星期一)前(以郵戳為憑)，逕寄至 11073 臺北市信義區仁愛路

	<p>4 段 505 號國立國父紀念館人事室收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土木助理研究員」職務及聯絡電話；一律通訊報名不接受親自報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或檢附資料不齊全、資格不符者，恕不受理。</p> <p>2. 請依前述規定報名，資料不全或不符合報名規定者不再通知補件，並視為資格不符；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影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</p> <p>3. 資格條件符合者通知面談，初審不合或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(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之應徵者，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請附回郵信封，俾利郵寄)。</p> <p>4. 本項徵選由本館就應徵人員中擇優錄取，另視成績酌增候補名額 2 名，候補期間 3 個月。</p> <p>5. 如有報名或甄選方面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洽(02)2758-8008 轉 626 陳小姐；如有工作項目等相關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洽(02)2758-8008 轉 580 龔組長。</p>
附註	